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其中独立董事赵保卿对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多项议案投弃权票。独立董事赵保卿无法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无法保证的具体内容及详细说明

独立董事赵保卿无法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或者持异议的具体内容是：会计信息及其受之影响的资产减值、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信息。详细原因是：中国证监会和经侦调查问题尚未有结论。

独立董事赵保卿无法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或者持异议的具体内容是：该季报的会计信息。详细原因是：中国证监会和经侦调查问题尚未有结论，因为二者有关联。

二、董事会说明

1、公司自大额资金流出事项发生后，已于2022年1月23日向新余市公安局报案，目前已收到了新余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就大额资金流出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收到立案告知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截至目前，该事项仍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

2、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